

新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8月14日修訂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相關諮詢，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新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災害防救政策、措施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四）災害調查相關事項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五）其他相關災害防救諮詢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國內具颱風領域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六人至九人。
- （二）國內具地震領域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
- （三）國內具公安領域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團體代表五人至九人。
- （四）國內具災害防救體系領域相關專長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團體代表五人至八人。
- （五）國內具資訊領域相關專長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團體代表一人至四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聘期出缺時，應予補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秘書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六、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前項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視議題召集具相關領域之成員與會，並應有召集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本府所屬各相關機關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等派員列席。
- 八、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會主任委員得召集相關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就有關事項實地調查，並提供因應對策。
- 九、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